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雄安公资〔2020〕1号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印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业务组、各市场主体：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业务组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7日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管理，防范市场风险，确保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安全提交和及时退还，维护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暂行规定》（冀交易监督〔2015〕11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区范围内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委托新区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手续。

第三条 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开设专用、独立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以及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不超过80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应当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第五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的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工作，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的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的实际交纳时间以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资金时间为准。

第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账户基本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并更新维护信息，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正常交纳和退还。

第七条 保证金退还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投标人的保证金来款渠道，将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交款单位；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上传至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投标人的保证金来款渠道，将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中标人交款单位；

（三）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流标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投标人的保证金来款渠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处理结果，新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按照保证金来款渠道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拒不提交招标人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结果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将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招标人对公银行账户中。

第九条 投标保证金退还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或账号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持相关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加盖公章），到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人员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业务时，应认真核实保证金收退金额和手续，妥善保管保证金交纳、退还、转交的凭证，保证代收和代退的金额无误，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保证金的收退工作。投标保证金收退出现误差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的业务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已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数量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

